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九次全体会议

1996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时
纽约

主席: 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嗣后: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副主席) (洪都拉斯)

上午10时10分开会。

据在华盛顿签署的协定由美利坚合众国发起的执行《原则宣言》第二阶段。

议程项目35(续)

巴勒斯坦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51/35)

秘书长的报告(A/51/678)

决议草案(A/51/L.33、L.34、L.35、L.36)

阿瓦迪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 巴勒斯坦问题对于联合国来说不是一个新项目,大会过去五十年来一直在审议这个问题。曾为了试图解决这个问题而通过了多项未得到执行的决议。但是,本届会议特别重要,因为它是在最近和平进程遇到困难后召开的,该进程是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宣言》开始的。

以色列新政府现在正以各种可能的方法试图阻碍这项协定的执行,背弃以前作出从希伯伦巴勒斯坦土地撤出的各项承诺,并阻碍取得进展,而这种进展本可以导致根

也门共和国对签署《原则宣言》和以后的各项协定,并对在和平大路上采取的所有步骤和积极事态发展表示欢迎。也门特别重视有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双边临时协定、从希伯伦撤出和扩大通向最后阶段——即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巴勒斯坦国——的巴勒斯坦人统治。我们认为,这些都是能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框架内享有自治权而采取的积极步骤。

因此,我们认为,以色列部队必须撤出其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土地。难民问题必须得到解决,以色列1967年后建造的定居点必须拆除。我们认为,耶路撒冷的地位决不能改变;为推迟审议这个问题已经达成了协议。我们还要求各国遵守有关圣城耶路撒冷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

我们还要求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继续向巴勒斯坦临时自治领导机构提供援助,以便使它能够抗击经济恶化、贫穷和失业问题,并建设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这样做将促进和平进程并鼓励在执行巴勒斯坦-以色列协定方面取得进展,最终在中东区域实现和平。

我国要求协助犹太人向被占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土地移民和定居的所有国家停止这种做法。我们要求这些国家向以色列施加压力,以便停止建设定居点和以武力吞并土地。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分别于今年6月底和7月初在开罗、里昂、佛罗伦斯和雅温得召开的四次首脑会议的声明都明确表明国际社会对于我们区域和平进程所持的观点如何得到具体体现。也门共和国对这几次会议的声明表示欢迎。我们对欧洲理事会佛罗伦斯会议的声明感到特别满意,欧洲联盟在这份声明中要求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治权利,并重申不承认对东耶路撒冷的吞并以及该城市对区域内各方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这不仅是出于对适当宗教权利和宗教体制的尊重。联盟还表示愿意继续支持根据奥斯陆协定以及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以后签署的其他各项协定恢复最终地位的谈判。欧洲联盟还警告,以色列关闭巴勒斯坦领导机构管辖的土地将带来严重消极后果。另一方面,联盟也对巴勒斯坦领导机构和以色列就安全问题进行的合作表示赞扬,并注意到可以通过尊重巴勒斯坦人与和平进程其他各方利益的和平解决保障以色列的安全。

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集团和俄罗斯联邦承认仍致力于满足和平及有关协定各项要求的巴勒斯坦领导机构所面临的状况,要求解除对巴勒斯坦人进行的包围,这种包围正在给他们造成日趋严重的经济困难。

在由美利坚合众国发起的和平进程范畴内作出的这些决定都使我们感到满足和宽慰。但是,从一开始就支持和平谈判的美国发起者必须继续鼓励它们根据和平进程最初依据的基本原则恢复谈判。

本届会议是在严重事态发展危及中东和平与安全之际举行的。由于以色列当局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不公正的攻击并采取严厉措施,由于有人仍企图改变圣城耶路撒冷的地位,因此耶路撒冷和西岸各地的局势仍一触即发。

我们谴责和痛斥以色列军队的所作所为和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及他们在阿拉伯的耶路撒冷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对巴勒斯坦官员和公民进行的多次攻击,这种攻击已造

成多人死亡和几百人受伤。我们还要对建立新定居点、拆除巴勒斯坦家园并为定居者修建旁道、继续包围巴勒斯坦土地和以色列拒不撤出其部队表示谴责。

我们重申必须在《世界人权宣言》基础上尊重人权,我们要求保护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以色列政府必须停止攻击和骚扰巴勒斯坦城市和村庄。它还必须制止犹太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的攻击。所有这些措施都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二项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准则。

这些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出现的严重事态发展有可能导致该区域局势的恶化和重蹈紧张局势和暴力循环的覆辙,从而不仅中东、而且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也门重申需要迅速采取行动,以根据国际法和在马德里会议上和奥斯陆以及随后达成的协议中确定的基本原则最终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实现其合法权利,特别是自决权和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我们呼吁和平的赞助者履行其恢复和平进程的责任,以便在该区域和整个世界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我们继续希望,国际社会将继续做出努力以实现这些崇高目标并使全人类免受战争祸害。

德席尔瓦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大使伊卜拉·卡发言介绍委员会的报告。我们希望正式对委员会在审查期间所做的宝贵工作表示感谢。

在过去一年中,在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中发生了一些值得注意的事件,这是继自从1991年在马德里采取新行动以来出现的很多变化后发生的。当时采取新行动是希望结束他们的痛苦并在中东实现持久和平。过去一年中的事件包括首次选举立法会议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这些是为实现最终目标而采取的最初的措施。这些事件,连同以色列占领军从西岸和加沙的某些地区撤出,确实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和平进程的进展。斯里

兰卡欢迎这些事件,认为这些是积极的事态发展,是令人对未来产生希望的预兆,并加强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机构能力。

然而,令人颇感遗憾的是,其他事件使这些有限的成就笼罩在阴影中,并在某种意义上抵销了我所提到的积极事态发展无疑会带来的好处。这些事件是由于一个长期受苦的人民的绝望感造成的暴力的复发,以及以色列采取的完全关闭被占领土边界,从而阻止自由行动的报复性措施,这些措施实际上导致扼杀巴勒斯坦经济并给这些领土的居民造成难以描述的痛苦。大会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详细介绍了这些事件。可以理解,报告的内容将使某些人产生罪恶感并使另一些人感到难堪。某些人为了缓和这种情绪而提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是多余的,不应继续进行;或者希望立即解散这个委员会,这可能是因为他们不希望有人提醒他们这种不愉快的事件。人们可能会想象,整个目标是确保联合国采取某种建设性行动,以结束在巴勒斯坦发生的悲惨事件。然而,令人遗憾和失望的是,没有什么迹象表明正在采取这种行动。

任何有观察力的人都可以清楚地看到动乱与和平进程不稳定的原因。这些原因一方面是使以色列恢复定居点政策并扩大和加强定居点,另一方面是,这种做法实际上不可避免地导致的行动,即根据最站不住脚的借口没收阿拉伯土地和摧毁巴勒斯坦住房,实际上剥夺了人类生存的最基本条件。他们是实施今年年中当选的以色列政府的政策的直接结果。促成动乱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长期关闭边界,致使经济生活瘫痪,人民贫困。就象这些苦难还不够一样,极其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继续存在,拷打作为进行调查的一种手段已经得到以色列司法当局的批准。同样,耶路撒冷东城的局势正在恶化,试图缓慢而确实的消除巴勒斯坦人在圣城的存在。这是整个巴勒斯坦问题的最难把握的方面之一,它很有可能导致爆炸性后果,使我们现在正在谋求恢复的整个和平进程失败。

多年来,斯里兰卡政府的立场没有改变。我们一贯认为,巴勒斯坦问题的最终解决是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可靠和持久和平的绝对必要条件。我们坚持认为,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土地的占领是非法的,以色列从这些

领土撤出是绝对必要的,不容有任何模棱两可的态度。必须尊重产生于巴勒斯坦人的不容置疑的自决权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另一方面,该区域的所有国家都有权在安全和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之内和平生活。

我们承认联合国在寻求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的有益作用。我们特别重视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我们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然而,联合国负有更大得多的责任,即在巴勒斯坦建立和平与安全的根本义务,这是整个中东和平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联合国在将近半个世纪之前首先采取了建立以色列国的步骤,它不能放弃对确保最终解决这个如此长期以来难以解决的问题所负的责任。

令人遗憾的是,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的实际有效性而言,记录是十分令人失望的。除巴勒斯坦外,国际社会也许在任何地区都没有表现得如此缺乏决心,甚至缺乏勇气以及如此不愿意通过它明显拥有的办法和手段来执行其决定。这确实是一个严重的缺点,这会使人指控联合国在处理违反国际法和违反要求会员国遵守的普遍接受的行为准则和标准的态度顽固的国家时采取双重标准。在处理正义问题时因现实政治考虑而采取顺从态度将不可避免地削弱和破坏本组织在世界上的道德权威和地位。

由于这些不幸的事件,巴勒斯坦人中间普遍存在失望感和幻灭感,对于和平进程不是好兆。当务之急是在绝望的巴勒斯坦人民中间重新点燃希望感,让他们有足够的信任和信念,相信国际社会在将近半个世纪以来给他们以和平的前景和实现他们被长期残酷剥夺的建立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希望,绝不会背弃他们。

卡巴齐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继巴勒斯坦人民在1940年代末土地被没收和被强迫流放以及在该地区连续多次战争之后,在本届会议上,大会同过去几十年一样,正在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

审议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35时,正是大会和国际社会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我们认为,

这一巧合具有特别意义，因为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因此，中东冲突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必须包括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他们自决的权利和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与该地区个人和国家共同生活的权利，以及建设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

巴勒斯坦人民一直得到国际社会和大会的支持。这鼓励了巴勒斯坦人民继续斗争，争取解放他们的土地，以便实现他们的正当愿望。大会历届会议通过决议，支持巴勒斯坦人民，重申他们有权享有不可剥夺和正当的权利，并且支持他们为此目的进行的斗争。突尼斯再次重申，联合国必须继续发挥其必要的作用，充分承担责任，直至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实现他们包括自决权利在内的正当愿望，并根据大会决议和国际法原则，建设一个独立的国家。

国际社会欢迎1991年3月的马德里会议上开始的中东和平倡议以及随后的谈判，这一谈判导致达成特别是奥斯陆、华盛顿和开罗协议。这项和平倡议的主要目标仍然是在国际法和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基础上，在拒绝占领和贯彻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的基础上，确保中东地区实现公正与持久和平。突尼斯从一开始就参加这方面的多边谈判。

我们认识到这些谈判对于旨在建立一种有利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气氛和旨在促进该地区所有各国人民在和平与安全的气氛中生活的权利的双边谈判是重要的。因此我们认为，中东国家和北非国家之间建立经济合作和鼓励贸易与投资的努力应该得到发展，但是，我们认为只在确保公正与全面和平的情况下才有可能。

同其他热爱和平国家一样，突尼斯支持《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该协定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对加沙和西岸被解放地区行使权力，而且我们希望看到《协定》得到充分执行。我们也希望谈判继续下去，以便找到一个持久和体面的办法解决各项悬而未决的问题，确保以色列撤出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神圣的圣城；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以及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

副主席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洪都拉斯)主持会议。

然而，当以色列政府撕毁这些协议及其承诺时，我们的担心得到了证实。以色列背弃了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达成的各项协议，是给国际社会与和平赞助者一个耳光。这种傲慢，以及停止和平进程和让该地区重新返回对抗与紧张的危险，都目前局势中的因素。给已经行使了几个月自治的地区的巴勒斯坦人民实行包围和继续占领他们的土地，已经导致经济活动停止，贸易和投资下降，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恶化，所有这一切都不能给人们带来信心——恰恰相反。这种围困和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只会加深紧张，增加暴力的可能性。

以色列坚持撕毁就希布伦达成的协议，拒绝执行关于临时过渡时期的其他承诺，从而阻碍了和平进程。以色列继续其占领政策和歧视性措施，侵犯人权和建立定居点，都违反和平进程的原则和目标，事实上是和平进程的障碍。

以色列必须无条件和充分执行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达成的各项协定，恢复谈判，以达成一项全面解决办法。以色列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从戈兰和黎巴嫩南部无条件撤走。以色列——叙利亚谈判必须继续，在哪中断就从哪里恢复。此外，必须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行使正当的民族权利，以色列部队必须撤出黎巴嫩南部。这是中东和平与安全的基础。

对黎巴嫩所作的提议是无效的。它只不过是一种拖延战术，目的在于避免实施最终目标，这就是完全撤出被占领的黎巴嫩、叙利亚和巴勒斯坦领土。

最后，我要回顾齐纳·阿比丁·阿里总统最近表示，尽管我们欢迎中东和平进程的开始，但我们要表示我们严重关切以色列-巴勒斯坦的部分谈判和以色列-叙利亚由于以色列的傲慢态度而中断。

我们希望，和平进程的发起者将确保谈判和各项协定得到尊重，从而使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得到实施。

珂贝尔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下列联系国赞成这一发言：保加利亚、捷克

共和国、塞浦路斯、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

过去的一年对中东和平进程来说不是一个很好的年头。一年前似乎可以实现的目标后来变得更加遥远和难以实现。但也有一些显著的成就值得一提，特别是举行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首次民主选举。此外，除了希布伦这个明显的例外情况，所有450个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现在都已由当地巴勒斯坦人控制。我们依然希望，将立即重新部署希布伦内的以色列保安部队并将其调离该城市，以便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永久地位谈判能够按照今年5月以来所计划的那样进行。

我们已数次表示，中东区域的和平是欧洲联盟极其关心的问题。我们认为，和平进程是同向以色列、巴勒斯坦人和邻国的安全与和平的唯一道路。欧洲联盟仍然致力于支持这一进程。我们的目标是，以色列及其邻国能够生活在安全、得到承认和保障的边界内，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将得到保护。

因此，我们声明愿意继续参加为使目前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恢复进行的谈判取得成功的结果而做的努力。此外，我们致力于提供大量财政捐助，以推动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帮助巴勒斯坦权利机构行使其行政职能。欧洲联盟作为一个整体继续是巴勒斯坦人的重要捐款者。我们以认捐5亿个欧洲货币单位，用于1994-1999年期间的援助，目的是帮助巩固巴勒斯坦权利机构，改善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条件。这符合我们在该区域的利益，应从我们迄今对和平进程的重大贡献的角度来看待这一点。

欧洲联盟已多次重申构成该区域和平基础的重要原则。这些原则已载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关键的原则-巴勒斯坦人自决及其所有含义，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对于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在10月1日的卢森堡会议上指出，需要在一些非常重要的问题上立即采取行动。我们认为，要保持和平进程的进展，那么现在必须在下列方面采取行动：必须及时执行已达成的协定，特别是将军队调离希伯

伦和释放巴勒斯坦囚犯；必须采取积极步骤缓解巴勒斯坦人的经济困境，包括进一步放松对边界的封锁，保证加沙与西岸之间的安全通行以及排除对国际援助努力的障碍和实施基础结构项目；双方之间应进行充分合作，以确保以色列境内和巴勒斯坦管辖地区的内部安全；必须避免有损永久地位谈判结果的措施，包括兼并土地、拆毁房屋、建筑新的定居点和扩大定居点；必须立即开始《原则声明》协议中规定的下一阶段谈判。

出于欧洲联盟推动和平进程的愿望，10月5日在都柏林举行会议的成员国政府首脑重申他们关切当时被占领土发生的事件，并重申他们愿意积极参加重新开始谈判的努力。他们派爱尔兰外长前往以色列和加沙地带，转达欧洲联盟对立即恢复和平进程的支持。作为我们发挥积极、建设性和平衡作用的决心的具体体现，部长理事会在10月28日的卢森堡会议上任命莫拉蒂诺斯大使为欧洲联盟的和平进程特使。此后，欧洲联盟的爱尔兰、意大利和荷兰三国外长从11月9日至11日访问了大马士革、安曼、加沙和开罗，与该区域领导人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最后，我们认为必须恢复马德里协定和奥斯陆协定的精神。我们敦促所有各方充分执行这些协定。没有什么可以取代公正、全面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整个阿以冲突。欧洲联盟确认它重视这一解决，并准备尽一切可能方式帮助实现这一目标。

小和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1991年10月举行的马德里会议确实是中东和平进程中一个历史性里程碑。国际社会自那时起全心全意地支持已取得的积极成就，并为加速该进程提供了最大的合作。日本参与了这些国际努力，尤其作为环境工作小组主席而积极参与多边谈判。在这方面，尤其令人高兴的是看到1996年1月巴勒斯坦委员会的选举以及同时成立了巴勒斯坦临时自治权力机构。这些事件最有利的证明了最进展。值得指出的是，这些成就是由于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领导的巴勒斯坦人民在内的和平进程有关各方的耐心和持续努力才得以取得的。

然而，我们在近月来看到该区域展示出令人不安甚至险恶的新情况。各种事件的恶性循环似乎在目前中东和

平进程陷于僵局的背景下开始,这是自以色列总理拉宾不幸逝世后直接有关各方之间谈判停止造成的,它严重地笼罩着和平的前景。该区域各国人民之间产生了一种失望感,并且有一种触发绝望和破坏性行动的危险。9月份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部队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冲突,证实这种危险局势的症状之一,如果不加以注意便会影响到和平进程的可行性。必须把这暴力的爆发看成是对局势缺乏改进的挫折感的表现。

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封闭现已持续了大约10个月,造成失业的急剧上升,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巨大的困难并严重降低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所掌握的收入。日本并不否认:以色列有权确保其国家安全。日本认为以色列人民在该区域和平生活的愿望是合理的。然而同时,巴勒斯坦人民坚持在其权利不被剥夺情况下行使这一权利以便也在该区域和平生活,也是合理的。日本承认以色列人的合理安全需求,敦促以色列采取措施及时取消这种封闭。

有关希布伦问题的谈判正在继续,但需要处理一些未决的问题。除非这些问题得到解决,我们就无法对这些谈判的及其前景抱以乐观。日本政府真诚希望,有关各方将严肃和认真地处理这些问题,以便很快就希布伦问题达成协议,而且立即执行已就其他问题达成的协定。为此,直接有关各方必需首先争取消弥使之分割的猜疑的裂痕,避免任何会触发进一步暴力的行动。在更根本的一级,各方必须认真和坚定不移地加紧努力,以推动和平进程。双方鼓起勇气采取具体步骤,以履行在马德里和奥斯露陆及其以后作出的承诺,这是绝对重要。日本一直为创造有利于和平的环境作出自己的贡献,积极参加对促进和平进程即具价值的多边谈判。日本决心继续对进一步加强其在这方面的努力。正是本着这种决心,我国外交大臣池田先生于8月底访问了该区域,以敦促各方重新作出和平承诺,并为推动和平进程进行进一步的努力。日本政府又一次邀请阿拉法特主席于9月前往东京,就广泛的有关问题进行深入的讨论。最近,首相特使于10月被派往埃及、以色列和加沙地带,已同有关方面就推动和平进程进行深入的对话。

在这种推动和平的进程中,日本认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是建立有利稳定与建立和平环境的一个重要组成

部分。日本本着这种精神继续向有关方面提供援助。自1993年以来,它已向巴勒斯坦人捐助了大约2亿4千万美元。为了减轻由于关闭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困难,日本政府于9月提供300万美元,并在上星期决定再提供350万美元,以紧急援助世界银行霍尔斯特和平基金。日本希望,这些额外的捐款将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克服其目前的困难。

中东和平进程、尤其是该进程的巴勒斯坦一环,正处于关键阶段。除执行有关扩大巴勒斯坦自治的协定之外,仍然还有很多艰难的任务,包括举行有关永久地位协定的谈判。日本仅呼吁有关各方以韧力和远见面对这些问题,以便使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民能够展望他们可以追求其和平与繁荣生活的未来。日本将不遗余力与他们团结合作,以便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并促进该区域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布阿里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去年世界各国领导人纪念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在那一历史性场合,他们重申对本组织原则和宗旨的承诺。他们还表示决心促进和平、发展、安全、平等和正义,为在殖民主义或任何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占领下辛勤劳动的各国人民服务。

没有必要列出联合国所处理的问题、难题和事件,或它对解决争端和冲突以及防止世界上许多地方爆发战争所作的贡献,或它在鼓励许多会员国的发展和重建中所起的积极作用。

尽管自联合国建立以来巴勒斯坦问题就是该组织的一项关切,这个问题现在仍然在联合国议程上。中东爆发了许多战争,这些战争令人关切和成为该地区苦难的根源,并导致了无数死亡。由于这些冲突,该地区一直是不稳定的——并且只要巴勒斯坦问题得不到公正解决,该地区就不会稳定。

巴林国深信,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必须基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并基于以色列从包括圣城在内的所有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撤出的原则。和平还必须基于尊重该地区所有各国在国际公认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并基于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尤其是自决权利。这些权利是已经得到国际社会全力支持的根本原则,因为它们是从《宪章》的文字和精神产生的。除非这些权利得到行使,否则这个问题便将得不到解决,该地区的情况也绝不会稳定。

在因1991年马德里和平进程开始而产生的积极事态发展之后,我们在近年来看到了乐观的新时代的迹象,它在所有各方之间建立了新的气氛,为和平铺平了道路。阿拉伯国家支持这个进程,希望实现将为该地区和平与稳定开辟新前景并将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解决办法。巴勒斯坦人民从这些事态发展和倡议中看到了有希望的迹象,并期待回到他们的家园巴勒斯坦,结束他们流离失所和苦难的生活。经过艰苦的谈判之后,1993年同以色列签订了《奥斯陆协定》,随后又签订了其他协定并开始执行这些协定。但是,同签署这些协定之后所存在的乐观情绪形成反差的是,在以色列领导人发表声明违背他们对执行条款所作的承诺之后以及在以色列人不应用这些条款或不遵守所规定的执行条款的日期之后,在该地区产生了悲观情绪。

以色列一再说,这些日期并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而这又在巴勒斯坦人中造成沮丧和对公正的政治解决丧失希望。因此,流血事件在巴勒斯坦城市发生了。以色列领导人以安全为借口逃避执行这些承诺和协定。更糟糕的是,他们现在呼吁重新审议已经正式签署的那些协定。由于在圣城的伊斯兰场地下打开一条隧道企图使这些伊斯兰场地犹太化并隐藏这些场地,9月在圣城和巴勒斯坦领土发生了一些事件,这些事件表明以色列不要该地区稳定。相反,以色列企图通过这些行动挑动全体穆斯林的感情。它知道打开这条隧道是针对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

我们提出这些事实和事件说明以色列为了停止中东和平进程正在通过其镇压做法和激励激进党派和组织干涉巴勒斯坦人事务的所有各个方面蓄意树立障碍。我尤其要提到以色列当前的政府,它假装遵守和平进程,同时却推迟执行《奥斯陆协定》。这点明确见于它处理希布伦问题的方式,这个问题多次节外生枝使它成为主要问题。此外,它还增加合并和建立定居点,并不停地扩大旧的定居点。新的以色列政府取消了对建立新定居点的冻

结,并采取其它措施扩大现有的定居点,以此表明无意于和平。

巴勒斯坦问题是阿以冲突的核心。除非这个问题得到解决,该地区就不能享有和平与安全。根据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的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主要支柱之一。必须从巴勒斯坦领土上清除以色列定居点;必须将耶路撒冷归还给巴勒斯坦人,以使他们在他们自己的土地上充分行使各项权利;以色列监狱内的几千名巴勒斯坦人必须得到解释;以色列所签署的所有协定必须得到执行。

基于巴林国切望中东和平进程继续下去,它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和平进程的两个提案国以及欧洲共同体各国敦促以色列停止对巴勒斯坦人的镇压行径,这些行径是通过在阿拉伯领土上的侵略、扩张和定居进行的。我国重申,中东和平进程必须继续下去。毫无疑问,这是有利于该地区稳定和繁荣的一项战略性选择。和平进程应该基于联合国各项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

我们大家都希望该地区将开始一个以相互尊重为基础的各方和平共处与合作的新时代。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再过几天就是通过关于在阿拉伯公民和来自全世界的犹太定居者之间划分巴勒斯坦领土的大会第181(II)号决议的周年纪念日,这项决议导致了危机和战争。

联合国长期以来一直在处理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大会会有一个专门关于这个问题的议程项目,题目是“巴勒斯坦问题”,大会每届会议都讨论这个项目,但未能就巴勒斯坦问题或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在自己的土地上生活的合法权利达成解决办法。

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联发起的马德里和平会议是中东历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这是各方为了谋求解决中东问题坐到谈判桌上的一个独特机会。完成了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以色列之间的《奥斯陆协定》开始的各种临时安排,并完成了关于巴勒斯坦-以色列和以色列-约旦问题的其他协定。

在这个积极的阶段后人们产生了希望,认为尽管在和平道路上有着许多障碍,但将最终达成解决办法,结束中东的冲突。然而,这个阶段为时不长。事实上,在到库德党在以色列掌权后情况就发生了很大变化。政府宣布它不打算履行前行政当局与巴勒斯坦一方达成的承诺。新的行政当局拒绝全面执行已达成的各项协定。这阻碍了谈判,并威胁到对和平的追求。世界作出的反应是谴责以色列政府背弃它已缔结的协定、逃避义务以及用各种借口逃避责任。

我们毫不犹豫地认为以色列一方应负全部责任。事实是以色列政府任意欺压人民。这包括残暴地镇压巴勒斯坦人、实行经济封锁、没收土地以及执行建立定居点的政策。这违反了与巴勒斯坦缔结的协定以及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各项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特别是它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

圣城的地位是一个例子,表明巴勒斯坦问题是多么敏感。没有人不知道这个城市对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以及对其他宗教的重要意义。因此今年9月在巴勒斯坦公民和以色列占领部队之间的冲突造成大量受害者时没有人感到惊讶。造成这个事件的原因是以色列行政当局无视巴勒斯坦人的感情,决定在阿克萨清真寺旁边的隧道开一个入口,并表明以色列行政当局不打算在就耶路撒冷的前途进行最后谈判前维持这个城市的地位。以色列的决定无视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定,这些决定规定,不应改变这个城市的人口和市区构成,以及以色列宣布这个城市为其永久首都都是无效的。

必须在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背景下通过一项关于巴勒斯坦的决议。在这个区域实现公正和平的任何试图的基础都必须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和第479(1980)号决议终止以色列对戈兰和黎巴嫩南部的占领。以色列没有履行它从这些被占领领土撤出的责任,是公然违反根据马德里会议规定制定的和平进程的基础,即以土地换取和平。

这种政策表明以色列并没有认真谋求和平。它只是企图获得对它自己的利益和安全有益的和平,而不把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归还其合法的阿拉伯拥有者。

中东局势的恶化使阿尔及利亚感到严重关切。事实上,马德里会议开辟了有希望的前景,使人们期待只要履行责任以及只要以诚意进行谈判就能取得成果。阿尔及利亚坚持不懈地支持为这个区域谋求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它重申它在原则上支持马德里会议;支持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以及支持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愿望。这些是我们参加马德里会议所根据的原则,也是和平进程的可信之处。

我们相信,能确保中东问题得到真正解决的唯一途径是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以及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建立以神圣的圣城为首都的独立的国家。保障对和平的追求以及使和平进程不因为以色列的傲慢态度和不遵守诺言而受到损害是国际社会的责任,特别是和平进程发起者的责任。

米扎迪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现在大会再次开会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半个世纪来这个问题一直列入议程。

是联合国为实现公正解决奠定了基础,这种解决保障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在自己的国土上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联合国通过各种决议为实现公正的和平创造了有利的气氛,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前政府签署了历史性的协定后曾几乎就要实现公正的和平了。

我们赞扬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和各机构为支持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帮助巴勒斯坦人民作出的努力。

随着奥斯陆、华盛顿和开罗各协定的签署,巴勒斯坦人民的希望和我们的希望剧增。这些协定推动了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和平进程,这反应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建立、以色列部队从西岸和加沙地带城镇撤出重新部署以及为了建立巴勒斯坦立法会议和选举总统举行的巴勒斯坦选举。但是巴勒斯坦-以色列的和平进程受到以色列新政府的阻碍,其公开的各种立场暴露其拖延履行根据签署的双边协议所作的各种承诺。自新政府执政以来,这一点是证明了的。打开靠近阿克萨清真寺的隧道以及随即发生的巴勒斯坦人的强烈反映突出表现了巴勒斯

坦人对以色列政府的立场的担心,并证实了巴勒斯坦人对定居点的建设和扩大以及对他们每日面临的挑战和挑衅的无条件拒绝。

以色列现政府的政策违背了现实,反应出一种军事霸权和占领以及强行推行即成事实的信条。这种不妥协的立场可能彻底毁灭和平进程。为开禁城付出了各种慎重的努力。但是,以色列政府试图阻止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家,以便延长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的控制和霸权,阻止巴勒斯坦人行使其主权,肆意践踏前政府签署的一切协定和文件。

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开端以来,耶路撒冷在巴勒斯坦问题中一直占有特殊的地位。自从28年多前以色列占领东耶路撒冷以来,以色列政府力图使该城犹太化,进而扭曲其特征、改变其人口性质、使用军事、行政和法律措施驱逐巴勒斯坦居民,减少其人数,以及为了破坏耶路撒冷的最终状态将定居者移进城中并扩充其边界。耶路撒冷今天的局势令人痛心。耶路撒冷不完全是个巴勒斯坦问题。它是一个阿拉伯、基督教和国际性的问题。因此,这一问题的解决取决于整个国际社会。

卡塔尔国一概拒绝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或人口和地理特征的任何变动。我们已经要求国际社会捍卫和保护那儿的各处圣地。卡塔尔国因此支持巴勒斯坦领导人提交的决议草案。该草案给整个圣城,其东部及其西部的问题提供一种负责的解决办法。必须尊重一切自由,包括三个神圣宗教信仰者的礼拜。在和平共处和合作的原则上,阿拉伯的圣城应该回归巴勒斯坦人,西圣城应该归于以色列人。如果以色列有必要的政治意志,就必定会得到有力的执行。国际社会必须迫使以色列政府改变其目前的立场。不能从巴勒斯坦的心脏把圣城挖走,不解决圣城的问题不能达到和平的解决。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家及其国家机构必须有一个牢固的经济基础;迄今,巴勒斯坦的经济在长期的以色列占领下依然恶化。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在加沙地带和西岸实现和平寄以莫大希望。该权力机构已从各捐款国获得24亿美元的经济援助承诺。不过,那些捐款国提供的援助一直姗姗来迟。这又被以色列严密的安全措施及对各领地的封锁弄得复杂化,造成西岸和加沙地带经济局势的衰败。

由于这些措施,平民正在遭受苦难。卡塔尔国吁请国际社会,向巴勒斯坦人民伸出援助之手。我们希望联合国近东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组织以及在巴勒斯坦长期活动的各机构,将执行秘书长在《原则宣言》签署之后建立的高级别工作组建议的各项项目,从而探索刺激巴勒斯坦经济的各种新活动。在卡塔尔酋长,谢赫艾哈迈德·本·赛义夫·萨尼阁下英明方针的指导下,我国愿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支持其在自己的土地上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合法愿望。我们对以色列继续侵占巴勒斯坦土地、在神圣的圣城和西岸扩展定居点表示严重关注。毫无疑问,国际社会和我们一道呼吁对从希布伦的撤军、随即对在奥斯陆协定下巴勒斯坦领土最终地位的解决、对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合法权利,特别是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继续各种认真的、诚恳的谈判。我们皆知不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家就不可能有巴勒斯坦问题或中东问题的永久解决。

哈拉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和政府对于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几十年来一直在为恢复自己不可剥夺的权利和愿望进行斗争。巴勒斯坦人民仍然受到占领国对他们进行严峻的非人待遇。在过去一年中,被占领土上对人民和货物的自由流动实施了最严格的限制,为巴勒斯坦人民的日常生活造成了相当大的困难。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最近的报告(A/51/99/Add.2)、联合国近东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报告(A/51/13)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51/35)都清楚地描述了长期关闭占领区对巴勒斯坦的经济和社会局势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占领区第一次受到内部关闭,造成了居民的极大苦难。根据这些报告,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下降了40%,失业上升了60%,据信,占领区中至少有10%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之下。

对行动自由所实施的限制已经多次对巴勒斯坦人的生命和健康造成了灾难性的后果,使一些需要紧急治疗的病人被阻挡在以色列的哨所后边而死亡。成千的学生错

过了学年,其中许多人在他们的教育中心受到以色列空降部队和秘密部门成员的袭击和逮捕。

占领部队还杀戮和拘留并虐待被拘留者。多达3 200名巴勒斯坦人,包括许多难民,仍在拘留中,调查以色列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巴勒斯坦犯人拘留所的条件近年来进一步恶化。占领部队继续在审问巴勒斯坦人时使用恶劣的酷刑,有时导致死亡的他们的方法——例如强烈地摇晃——对他们来说是家常便饭。

以色列当局继续执行其改变被占领土上人口和地理地位的政策。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称,

“在过去四年中定居者人数的增加快于过去任何时候。”(A/51/99/Add.2 para. 830)

以色列最近宣布将建立新的犹太移民点并扩大现有的移民点的立场,这清楚地表明,以色列改变被占领土现状的决心。在这一背景下,他们还加紧对耶路撒冷的住房进行拆除,两个月前,他们决定打开阿克萨清真寺附近的一个隧道,引起了整个伊斯兰世界,特别是占领区的严重关切。占领大国对伊斯兰的圣迹坚持采取并执行侵略政策,以及他们对所有神圣宗教所尊重的圣城的占领行为必须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所有这些措施都进一步表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是不值得信任的。不能允许这一政权完成自己的事业——他们的事业是遵循其扩张主义的日程。今年4月,世界震惊而愤怒地目睹了以色列对黎巴嫩人民犯下的侵略和恐怖主义行为。在长达两个多星期中,黎巴嫩的平民和经济基础设施受到了狂轰滥炸,造成了巨大的破坏和许多平民百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死伤。在这些行动中,当时用作难民庇护所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设施也没有逃脱侵略者的暴行。以色列行动的主要目标是在黎巴嫩制造恐惧和恐怖。

确实,这些行动与以色列,除其他外,通过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南黎巴嫩和戈兰高地,主宰该区域的总政策是不相矛盾的。他们还通过提高以色列核武器技术来执行这一政策,以色列的核武器技术至今未受到制止。以色列的核武器设施对整个中东区域造成了危害,其存在本身就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以色列拒绝遵守国际同意的各项

条约,并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防护设施之下,从而在该区域制造了不稳定和不安全的环境。

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以及巴勒斯坦人民未能实现其合法权利和愿望的事实是今天中东阴暗局势的主要原因。我们认为全面和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在于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充分尊重,包括使巴勒斯坦难民回到自己的家园以及解放所有被占领土等做法。

最后,在强调我们的一贯和原则立场的同时,我们还重申随时准备和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一道,为实现基于恢复巴勒斯坦人不可剥夺的真正的权利而进行协调和合作。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自从巴勒斯坦问题于1947年第一次提交联合国以来,埃及一直尽了最大的努力,动员国际上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支持,特别是自决权和在自己家园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发展阶段是众所周知的。毫无疑问,五年以前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标志着一个历史性的阶段。此外,1993年签署的《奥斯陆协定》,1994年在开罗和华盛顿签署的两个协定以及其他有关权力转移的协定都真实地提高了我们对实现和平的希望——这一希望是该区域所有人民,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共同希望。

和平进程在向正确的方向迈进——向前迈进——尤其在奥斯陆协定签订之后。

的确,进展有时快,有时较慢,但当时和平进程总的进展是积极的。这使我们都相信,巴勒斯坦问题接近于最终解决,巴勒斯坦人民快要重新获得其权利,并在自己的土地上建立自己的国家。但是,这种希望开始暗淡——的确,自从今年5月底新政府在以色列掌权以来它便有消失的危险。

让我同你们一起回顾使我们埃及人认识到和平进程目前如何受到威胁的一些理由,第一,当今国际社会的基础是各国尊重其国际承诺和保证。对国家协定神圣不可侵犯原则的任何破坏会使国际社会重新回到弱肉强食的法则和国际动乱。在这方面,埃及注意到,以色列没有执

行有关西伯伦的部署协定,虽然该协定具有正式地位。我们还注意到,新的以色列政府借口它不对前政府所达成的各项协定作出承诺,企图重新谈判该协定。这是得到媒介极大注意的问题。我们谨进一步注意到,根据《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的规定,还要求以色列政府自1996年9月7日起在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B区和C区的一些地方重新部署其部队。这种重新部署没有进行。

第二,以色列政府有一个极危险的政策,它使和平进程变得空洞无物。这是在被占领领土建立新的居民点,并通过扩大现有居民点的政策-的确,通过没收巴勒斯坦土地加紧定居活动的政策。我谨把以下事实摆在大会面前。在被占领领土设立或扩大定居点的政策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它还公然违背各项奥斯陆协定有关当事方必须避免采取对最终地位谈判有消极影响的任何措施明确规定。此外,这种政策显然违反具有国际合法性的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和478(1980)号决议,它们明示这种定居点是非法的。此外,在被占领领土设立新的定居点并加紧定居活动击中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的要害,这个原则同安全理事会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一次为中东和平会谈和整个和平进程提供了框架。这些原则是谈判所有方面,包括以色列自由接受的,和平进程的倡导国以及联合国作为整个国际社会的代表目睹了这种情况。

第三,与这个问题相关,我愿回顾,埃及和以色列在1979年签署的和平进程体现对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正确解释。基于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埃及以同以色列保持全面和平关系换取重新获得其所有领土而没有任何定居者。这一基本原则必须适用于阿拉伯所有其它领土。

第四,以色列政府没收巴勒斯坦领土的政策及其扩大定居点的政策显然而且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有关占领部队责任的各项规定。它们也公然违反不以武力获取土地的原则。

埃及在许多层次上并不只一次地警告定居点和没收土地政策的严重消极后果。埃及谴责这种政策,国际社会

尚未并将不能认识到其后果。此外,我们认为,它们是非违法行为,不产生对土地的任何权利,而且不能对巴勒斯坦谈判一方强加任何与其有关的承诺。埃及吁请国际社会,通过这个论坛,承担终止这种措施的责任,这种措施使谈判复杂化,并预先判断谈判结果。

此外,以色列自二月份以来在缺乏可信性的安全借口下多次对被占领领土以及已实现某种程度自治的城市的巴勒斯坦人民实行经济围困。以色列以这种方式扼杀新生的巴勒斯坦经济。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正在被剥夺独立经济或发展中经济的任何希望。这将必然造成忿忿不平的沮丧情绪,这种情绪将反过来为和平的敌人提供毁掉和平进程的机会。以色列政府在阿克萨清真寺下面打开隧道,从而一意孤行地藐视国际社会,应而是对1996年9月的事件,包括这种挑衅性措施之后流血冲突负责任的唯一当事方。

这一切使人们想起以色列政府在和平进程中与其伙伴打交道的精神。国际社会只能期待这种精神导致和平进程的目前冻结-而且的确,可能回到暴力和反暴力的恶性循环。埃及谨在这里回顾,以色列政府继续无视国际社会的意愿,仍未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073(1996)号决议,该决议要求立即停止导致流血冲突的所有行为。

第五,和平进程在巴勒斯坦轨道上迈出了值得称赞的步子。巴勒斯坦人已经重新获得其土地及其城市的一部分。这些是现场不可逆转的新的事实。然而,最终解决的道路仍然十分漫长。诸如耶路撒冷、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以及其它问题仍有待于各派在谈判桌上解决。以色列政府继续无视这些问题,虽然它们6个月前就提出来了。埃及谨重申,谈判不是-象某些人试图描述的-目标本身,它们必须是积极的进程,它必须获得成果以使占领下的人民不丧失对和平的希望,而且不丧失对它们的状况将改善的耐心。

埃及信赖联合国在支持和平进程方面的作用。埃及充分支持-强烈支持-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努力。

我要再次提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5月份在开罗就援助巴勒斯坦人民问题召开的重要研讨

会。埃及要求所有认捐资助巴勒斯坦人建设其经济的努力的国家尊重其认捐承诺。没有这样的贡献,被占领土的生活条件将继续恶化,从而再次助长和平的敌人利用这种状况实现其目标。

埃及仍在竭尽全力实现该区域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并将承担起它的责任。国际社会对和平进程抱有很大的希望,我们区域迄今50年来一直没有享有和平。巴勒斯坦人民满怀希望地期待国际社会使其重获合法权利,并期望联合国成为国际社会的象征。巴勒斯坦人民要求大家支持其各项权利及和平进程的各项基本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埃及希望以色列政府正视国际社会发出的呼吁和信息。以色列政府必须停止其天天奉行的破坏和平的政策。它在执行契约责任方面采取的政治搪塞和拖延伎俩再也不能为人们所接受。如果以色列政府不能重视这些呼吁,如果它不能审查其自己的政策,则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必须负起其《宪章》规定的各项责任,采取措施确保世界这一重要区域的局势不致继续恶化。

春午光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同国际社会一起对去年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和平进程轨道上出现的一些积极事态发展表示欢迎。继1993年9月签署《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和1995年9月签署《西岸和加沙地带问题的临时协定》以后又取得了新的重要进展,其中包括以色列部队从西岸各主要城市撤出,1996年1月20日顺利举行选举立法委员会和巴勒斯坦领导机构主席的巴勒斯坦大选,以及1996年5月5日开始就巴勒斯坦领土永久地位问题进行的谈判。另外,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已从维也纳迁到加沙城,从而使该工程处同巴勒斯坦难民有更密切的接触。另外,我国代表团欢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最近恢复谈判,并热切希望它为持久解决阿拉伯和以色列冲突开创机会。

除刚才提及的有限成绩外,我国代表团认为,中东和平进程受到一系列可悲事件的挑战,其中包括恢复定居活动、没收土地和关闭巴勒斯坦领土。这些行径使人们感到沮丧和失望。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过渡时期已到了一个关键阶段,它要求完全和有效执行已达成的各项

协定,并在商定的各项原则和建立信任措施基础上迅速恢复实质性谈判。

越南政府和人民一直在非常感兴趣地密切关注中东和平进程、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的演变。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一年来所做的巨大工作表示赞赏。载于文件A/51/35的委员会报告和载于文件A/51/678-S/1996/953的秘书长报告使我们充分了解到联合国系统为促进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个阿拉伯和以色列冲突的核心问题所从事的一系列活动。我国代表团还要赞扬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作出其重要贡献,并成为研究、监测、制订研究报告,以及收集和传播所有有关巴勒斯坦问题情况的中心。

另外,正如早些时候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提及的那样,我国代表团不能不注意到最近就巴勒斯坦问题组织了一系列研讨会。我国代表团愿对1996年5月21日至23日召开的援助巴勒斯坦人民问题开罗研讨会、1996年6月24日至26日在纽约召开的北美洲巴勒斯坦问题非政府组织座谈会和1996年9月2日至4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巴勒斯坦问题欧洲非政府组织座谈会和国际会议表示赞扬。我们认为,这些会议和研讨会表明,国际社会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事业表示共同关切并作出共同承诺,以期帮助它完全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自决和建国的权利。

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性责任,直到实现全面、公正和永久解决。这种解决必须建立在以下基础上: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色列从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自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撤出、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自决权。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大会可以对联合国在过渡期间的努力作出宝贵的和积极的贡献,为此目的应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继续促进对话,并教育和动员国际舆论与行动,以争取成功实施各方所达成的协议,直到取得最终目标。

最后,我想再次重申,越南继续致力于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以及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在这方面,有必要尊重开始这个进程的基础,即以

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实施。同样重要的是,各方应遵守已经达成的协议,并诚意和不拖延地实施这些协议。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强努力,以支持双方之间的历史性和解,并实施所达成的各项协议和恢复在一致同意的基础上进行所有方面的谈判。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大会1975年10月10日第3369(XXX)号决议,我现在请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发言。

安赛义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再次给我机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在大会上发言。我今天下午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总务秘书处就议程项目35“巴勒斯坦问题”发言。

我们大家都认识到大约五年前开始中东和平进程时的希望和期望。我们的集体目标是寻求公正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的有关冲突的办法,中东的冲突在几乎半个世纪的时间里使巴勒斯坦人民的生命和自由遭受灾难性的破坏。巴勒斯坦人民所希望的不过是在自己的主权下作为国际社会的一个自豪的成员,在自己的土地上过一种独立、体面、勤劳和尊严的生活,但他们所得到的报赏是以色列当局所造成的死亡、伤残、对房屋的摧毁、失业以及对公民权和人权的侵犯。

随着在约旦与以色列之间签署和平条约以及于1995年9月28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签署原则宣言,和平进程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令人遗憾的是,这个进程已倒退回一种实际上的僵局状态。造成这种我们非常熟悉的状况的原因是以色列又采取了一系列的违反各项和平协议的各种内容的行动,以及以色列当局明目张胆地恢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行动,特别是在以色列新政府上台后。

而巴勒斯坦人在不得不继续抵制以色列当局的侵略行为的同时,表现了承担通过和平进程的某些途径而接受的各种国家建设责任。新成立的巴勒斯坦国家权力机构有信心地承担了它的职能,巴勒斯坦人通过这个权力机构开始了重建和发展的过程。在这些努力中,它们得到国际社会的同情和善意的成员的协助,这里面包括很多友好政

府和几个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秘书长的报告(A/51/678)对这方面有所说明。报告说,

“联合国将继续支助和平进程,并对西岸和加沙地带人口的经济、社会和其他需要作出综合反应。”(A/51/678,第10段)

为此目的,前联合国特别协调员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所发挥的很有帮助的作用没有被忽视,我借此机会对他的工作以及对他的那些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集体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发展努力的在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中的同事的工作表示感谢。但是,我应补充说,分配给这些任务的资源仍然严重不足,需要紧急加强。

我们欢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将总部移往加沙市。我们想向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彼得·汉森先生保证,在他的机构在巴勒斯坦所承担的重要任务中,以及在他目前作为联合国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的双重身份中所承担的额外责任方面,我们将给予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我们知道,那两个方面的压力都在增大;鉴于资源减少以及以色列不提供合作,履行这些责任绝不容易。事实上,国际上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急需的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继续由于以色列当局明显采取不合作态度而受到阻碍。以色列当局继续对今天的巴勒斯坦人口施加他们为对付过去在他们的军事占领下生活的人民所设计的同样的限制性官僚手续。

我一年以前在大会发言时说,这类做法至少是不符合,甚至可能是严重违反应该作为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当局现在和今后为实施各项和平协议而进行的所有交往的特点的妥协与合作精神。为了建立已经缔结的和平条约的可信性和可行性,以及为了在为今后的协议而进行的谈判中建立互信,这一点现在尤其重要。

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非常想相信,我刚才所列举的困难并不反映目前以色列在实施和约方面的官方政策,而可能只是无意的采用了过去对付巴勒斯坦人的方式。这里的信息是,紧急需要改变政策,现在是进行这种改变的时

机。如果以色列以巴勒斯坦人今天所表现的同样的诚意和精力来实施这些和约,那将为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都带来和平以及随之产生的难以衡量的好处。

我现在想简单地汇报1996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重点,这个会议重申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对中东和平进程的支持。它赞同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圣城(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中的局势严重恶化的第1073(1996)号决议。

会议呼吁关闭以色列在阿克萨地区建筑的隧道,因为这个隧道已引起重大争议。它进一步呼吁作为一个地理实体在整个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建立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权威,确保将所有方面的权利和责任移交巴勒斯坦全国权力机构,建立巴勒斯坦民族机构以及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不可剥夺权利,包括回归权、自决权和以圣城耶路撒冷作为首都在本民族的土地上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会议敦促采取行动,制止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耶路撒冷采取的旨在改变该城的地理组成和人口组成,侵害耶路撒冷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企图使圣城犹太化的一切措施、作法和决定,并且呼吁加倍努力,在阿拉伯耶路撒冷恢复巴勒斯坦主权,使它成为巴勒斯坦国首都,以确保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会议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和平会议的两个发起国以及欧洲联盟国家迫使以色列停止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一切定居活动,包括在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会议请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国际监督委员会,防止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国家中建立定居点。

会议呼吁在联合国和国际机构及论坛内采取行动迫使以色列释放被拘留者;让被驱逐的人返回;停止集体惩罚的作法,停止没收土地和财产和炸毁房屋;以及停止威胁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神圣的圣城中的生命与环境的任何行动。会议促请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迫使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国际原

子能机构要求把所有以色列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安全保障制度下的决定。

会议重申中东和平进程,并且要求执行各方在这方面签署的各项协定和作出的承诺,特别是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和联合国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领巴勒斯坦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及以色列部队立即重新部署撤离希布伦。

上星期五我们在联合国这里举行了一次传统的会议,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在收到的各国家元首和国际组织代表来函中,有一份是我的秘书长哈·米德·阿尔加比德先生的来函,这是一份和平的来函,他呼吁理性并要求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一切支持,在经受多年的占领、压迫和被剥夺其民族人权之后,帮助减轻他们的痛苦。现在应由国际社会和在这一机构中派有代表的会员国以时代和现状所要求的方式来反应和响应。

必须保持我们支持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的集体决心,因为这是我们团结努力,为巴勒斯坦、以色列和中东及其他地区所有国家实现和平、安宁与进步的机会,如果这一多事地区出现人们期待已久的积极变化,这些国家将受益无穷。联合国这一伟大世界组织的会员国有责任确保在20世纪剩下不多的几年中抓住而不是失去这次机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本项目的辩论到此结束。

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他要行使答辩权。

请让我提醒各位,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行使答辩权发言第一次限于10分钟,第2次限于5分钟,应由代表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皮莱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前面几位发言提到1974年11月29日大会第181号(II)号决议。鉴于对该决议的意思和内容有误解,我愿澄清事实。

49年前，大会通过一项决议，主张在英国托管领土巴勒斯坦上设立两个国家——以色列国和一个阿拉伯国家。生活在英国托管下的犹太人接受了这项决议，于1948年5月14日建立以色列国。不幸的是，巴勒斯坦人在所有阿拉伯国家的支持下，拒绝这项决议，对刚刚诞生的以色列国发动了战争。

这一事实清楚地记录在1948年2月16日联合国巴勒斯坦委员会给安全理事会的第二份特别报告中。报告说：

“巴勒斯坦内外强大的阿拉伯利益集团正在违抗大会决议蓄意企图以武力改变决议中设想的解决办法。”(A/AC.21./9,第3段(c))

巴勒斯坦阿拉伯最高委员会代表1948年4月23日在安理会发言时说：

“吾人向不讳言，吾人首先发动战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3年，第62号，第287次会议，第7页)

“阿拉伯人已屈于停战为耻，宁愿捐弃其家室，财产及其所有一切，而离开该城”。(同上)

一年后以色列独立战争结束时，有的巴勒斯坦人已成为以色列公民，有的成为约旦公民，有的成为埃及臣民，有的成为阿拉伯国家中的难民。以色列的立场是解决难民问题的任何办法都必须包括将他们融入他们居住的国家，正如以色列解决来自阿拉伯国家的犹太难民一样。这一问题将同其他问题一起谈判，作为双方之间有关最终地位谈判的一部分。

11月29日被选定为“巴勒斯坦日”和开始有关巴勒斯坦问题辩论的传统日期。这是一个历史的讽刺，因为巴勒斯坦人曾拒绝在1947年11月29日通过的决议并且在阿拉伯国家的帮助下对以色列国发动敌对行动，他们这样作对他们自己和整个地区带来悲剧，为和平解决冲突设置了一大障碍，延长了寻求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解决办法的努力。

巴勒斯坦人歪曲冲突历史，暗示这场冲突是在1967年，在一场自卫战争之后以色列控制西岸和加沙以后才开始。必须记住，在这之前19年，巴勒斯坦人在阿拉伯国家的帮助下，公然违背联合国决议，对以色列公开宣战。

我们希望已好好吸取了过去的教训，而我们现在可以把精力用于建立一个更光明的未来。

我也希望，在这次辩论中巴勒斯坦代表所讲的话并不代表在《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和《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上签字的巴勒斯坦领导的立场，也不代表在最近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选举中表明支持和平进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立场。

我相信不久就能就希布伦达成协议，而且我再次呼吁阿拉法特主席不要进一步拖延签署协议。在没有先决条件，没有外来压力的情况下通过直接谈判，才能带来和平。

以色列认为，应由当时方自己谈判解决与永久地位有关的问题，联合国不应预先决定谈判的结果。我完全赞成今天早些时候阐述的欧洲联盟的立场，即必须避免预先判断永久地位谈判结果的措施。当然，这也应适用于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巴勒斯坦观察员请求获准对一名发言者的发言作答辩。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和1988年12月15日第43/177号决议，我请他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代表仍然执意破坏围绕中东局势与和平进程的尚存积极气氛。

我想简短地发表几点意见。首先，关于大会第181(II)号决议，也许以色列代表已完全忘记，该项决议要求建立一个犹太国家和一个阿拉伯国家。决议还要求使耶路撒冷成为一个独立的国际实体。以色列代表说，以色列接受了该决议的规定。似乎他还忘记，不到两年后以色列就开始违背第181(II)号决议的规定，宣布耶路撒冷为它的首都。它对大会规定的接受以色列为联合国会员的所有条

件,包括执行第181(II)和第194(III)号决议的条件置之不理。

巴勒斯坦难民的状况是世界上最严重的难民危机之一;它也是存在时间最长的危机之一。这一悲惨局势是由以色列的恐怖主义行为引起的。面对武装匪徒的军事镇压,手无寸铁的人们逃离家园,扔下了财产;整个一个民族就这样背井离乡。按照第194(III)号决议的规定,这些难民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与世界任何其他难民一样回归家园的权利;以及那些选择不返回家园内的人获得财产赔偿的权利。

世界将11月29日定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是很正确的,因为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独立国家的目标仍未实现。也许以色列现在应认识到,它必须经常纠正它的立场,使之符合国际社会的愿望,而不是违背潮流。

巴勒斯坦一方正认真进行谈判,以克服希布伦问题构成的障碍,执行双方已缔结的协定。我们坚持这些协定必须不经修改地实施;但非常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一方正坚持要缔结新的协定。许多不可接受的要求现在被提了出来。

我要再次表示,以色列一方现在应遵守已商定的条约义务。它必须放弃一味搪塞和拖延的做法及责备另一方的倾向。以色列的花招非常多,在这么短的时间里难以描述。然而,如果以色列人真要实现和平,那么道路是很明显的——立即实施已缔结协定的所有规定,在马德里商定的政治和法律前提的基础上开始有关最后地位的谈判。

最后,在大会或它的任何委员会以巴勒斯坦名义发言的代表是以必要的严肃性代表巴勒斯坦立场的所有方面。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不能接受对我们内部事务的粗暴干涉。

皮莱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打算继续与巴勒斯坦人一道朝着和平迈进,直到实现我们的目标,即双方之间的充分和平和中东的全面和平。

然而,我认为,提及1947年11月29日和第181(II)号决议,并说巴勒斯坦人当时接受该决议是在企图篡改历史。我只能遗憾地说,在1947年巴勒斯坦人对与以色列建立和平并不抱有这种积极态度,我们等了许多年后才开始与巴勒斯坦人一道朝着和平迈进。但我毫不怀疑,我们将实现与巴勒斯坦人的和平。我建议我们一道为此而努力。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通知各成员,大会将在12月4日星期三上午审议决议草案A/51/L.33、L.34、L.35和L.36。

工作方案

主席主持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回顾指出,今天是废除奴隶制国际日。

各成员知道,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67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专门用一次会议讨论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我要提醒各成员,如先前宣布的那样,大会将在12月6日星期五上午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这个问题。

下午12时30分散会